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中止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Summit」）（作為被告）（「被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2020年HCA248）。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被告根據上述法律程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後，原告已中止針對被告之法律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Summit已分別收訖由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存檔之中止通知，確認根據上述行動之法律程序已結束。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